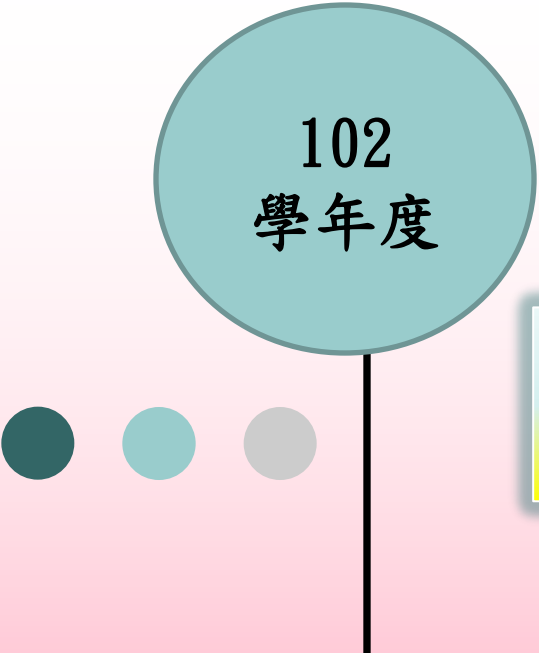




102
學年度

嘉義縣溪口國民小學

特 教 研 習

壹. 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性與支持

日期：102年10月23日

智能障礙

◆ 特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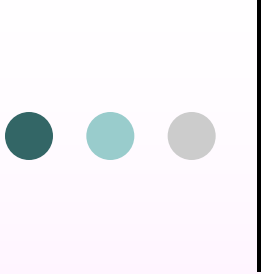
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，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。

◆ 鑑定標準：

1.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。
2. 學生在自我照顧、動作、溝通、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。

智能障礙~支持需求

- ◆ 生理成長與動作發展方面早期介入是必要且迫切的，特別的教學策略及語言治療師的介入可增進其語言發展，進而改善其認知功能。
- ◆ 若有動作協調、精細動作問題造成生活自理或學習上的困難，需要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的介入。
- ◆ 智能障礙者不善組織學習材料、短期記憶拙劣及學習遷移的困難，教材需要調整，多運用工作分析及功能性、核心單元等教學方式與型態。在編選教材時應秉持兼顧生理及心理年齡、功能程度、連續性和關聯性、兼顧教學與評量等原則。
- ◆ 發展遲滯、唯我中心、缺乏自制與自知能力、判斷層次低原始防衛機制及焦慮等人格特質，需要師長更大的關懷及行為改變技術的運用與情境教學等。
- ◆ 成就動機弱、固執性及預期失敗的心理，均需要多提供成功的學習經驗，充分利用同儕互動及小組教學及最少限制環境。
- ◆ 與其他任課教師事前溝通、善用職務再設計、運用輔具發揮潛能、找對自然支持者、寬懷、包容、尊重、鼓勵、讚美給予肯定賦予成就感。



身體病弱

◆特性

罹患慢性疾病，體能虛弱，需要長期療養，以致影響學習者；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。

身體病弱~~支持需求

- ◆ 提供適當的教育機會，並對普通班中身體虛弱或有痼疾的學生給予醫療和心理上的照顧。
- ◆ 瞭解病弱學生在醫療、行動擺位、語言溝通、自我照顧以及身體姿勢方面的特殊需要，如無障礙設施的規劃與設立、提供生活及學習的輔具與器材、必要時延長考試與繳交作業的時間、或注意交通接送之需要。
- ◆ 瞭解學生疾病的症狀，並與醫生保持聯繫，如：確定學生有否正確服藥、服藥時間，及瞭解藥物的副作用對學習以及行為的影響。
- ◆ 允許學生休息，注意或避免對學生不適宜的學校學習活動，避免可能造成的意外傷害，例如癲癇發作時。
- ◆ 主動邀請病弱學生參與各項學習活動，共同討論或交談時，耐心的給予表達的機會，讓他覺得在團體中是個有用的人。
- ◆ 避免好奇的詢問和注視，真誠的表示關心，協助病弱學生解決困難。
- ◆ 留意病弱同學的身心狀態，不可勉強他過度學習或運動。
- ◆ 老師需在建立孩子自信心上做些努力，向家長以及學生表達師長對學生健康的關心，提供必要的心理輔導。
- ◆ 老師需幫助班上其他同學瞭解特定疾病的真實面貌，老師可與同學討論能幫助身體病弱同學的方法，並多與其他學生討論生命的意義。

學習障礙

◆特性

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推理、表達、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，以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◆ 鑑定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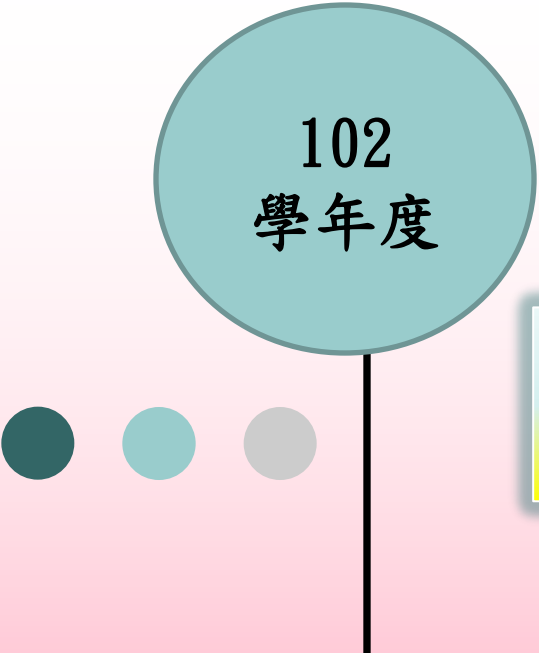
1.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。
2.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。
3. 注意、記憶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基本閱讀技巧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、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。

學習障礙~~支持需求

- ◆ 學習障礙者較難正確地測出智力，評量上要兼顧到內在能力差異、心理歷程及特殊教育各方面的需求。
- ◆ 建議運用多感官教學的方式，並設計補救教學輔助學習。
- ◆ 安排特別的能力訓練，加強學生缺陷的領域。
- ◆ 學習時所牽涉的內在心理能力，應優先訓練這些能力，而不必直接在各科教材上下功夫。
- ◆ 多運用行為改變技術、自我監控、關鍵字記憶法、自我教導訓練、交互教學、合作學習等策略來做認知功能的訓練和學習。
- ◆ 有些學習障礙學生和他人相處上可能顯得較冷漠、被動、常易被誤解及處於挫折中，協助其與同儕的互動及坦承，對其生活及學習上會有極大的助益。
- ◆ 有些學習障礙的學生不善表達，需要師長及同學多體諒、包容、耐心地和他們相處。
- ◆ 學習障礙學生應依其不同之學習問題及困難障礙提供多元學習評量。

身心障礙學生類型

- ◆ 是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3條以及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說明，與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（或以前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）所指身心障礙者的分類不盡相同。
- ◆ 有些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社會局的身心障礙手冊，有些學生通過身心障礙的鑑定標準但無法符合身心障礙手冊資格。
- ◆ 教育部之鑑定標準考量學生教育需要，範圍較廣，故較內政部之鑑定標準為寬。



102
學年度

嘉義縣溪口國民小學

特 教 研 習

貳. 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

日期：102年10月23日

小六轉銜

- ◆ **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**，明令要求學校單位，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在「學前教育大班、**國小六年級**、國中三年級、及高中（職）三年級學生之轉銜」階段時，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包含轉銜服務項目。
- ◆ **所稱轉銜服務**，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，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。
- ◆ 目前國內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轉銜服務有**四個階段**，每個階段依其所需提供**六項服務**。

轉銜服務擬定(一)

轉銜服務的擬定

- 一、對家長提供未來安置單位資訊及建議
- 二、對未來安置單位提供該生相關資訊，包括學習紀錄摘要、現況能力分析、專業與相關服務紀錄和建議、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。
- 三、個別化轉銜計畫（ITP）的擬定，邀請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輔導老師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。

轉銜評估

在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畢業前一年須辦理轉銜評估。

轉銜會議

學生離校前1個月及安置後開學1個月內調查家長安置意願後，召開轉銜會議。

轉銜資料的填寫

依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的相關資料表格，含學生基本資料、學生學習紀錄、相關專業服務、未來安置及建議等資料全部均需填寫。

轉銜服務擬定(二)1.2.6.1

2週內

安置2週內須將轉銜服務資料移交安置單位，並上網通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1個月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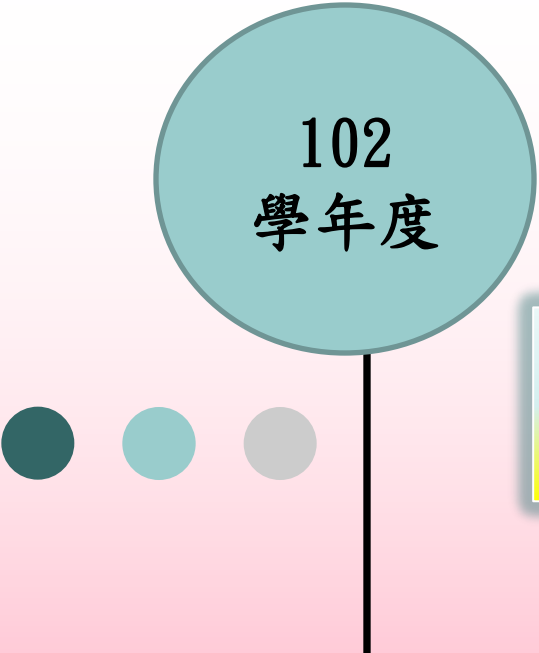
召開轉銜（輔導）會議，邀請學生本人、家人、及相關人員與會。

6個月

持續追蹤6個月，轉銜成功學生由安置單位追蹤。

1個月內

開學1個月內，邀請學生本人、家人、相關教師、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員召開轉銜（輔導）會議。



102
學年度

嘉義縣溪口國民小學

特 教 研 習

叁.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

日期：102年10月2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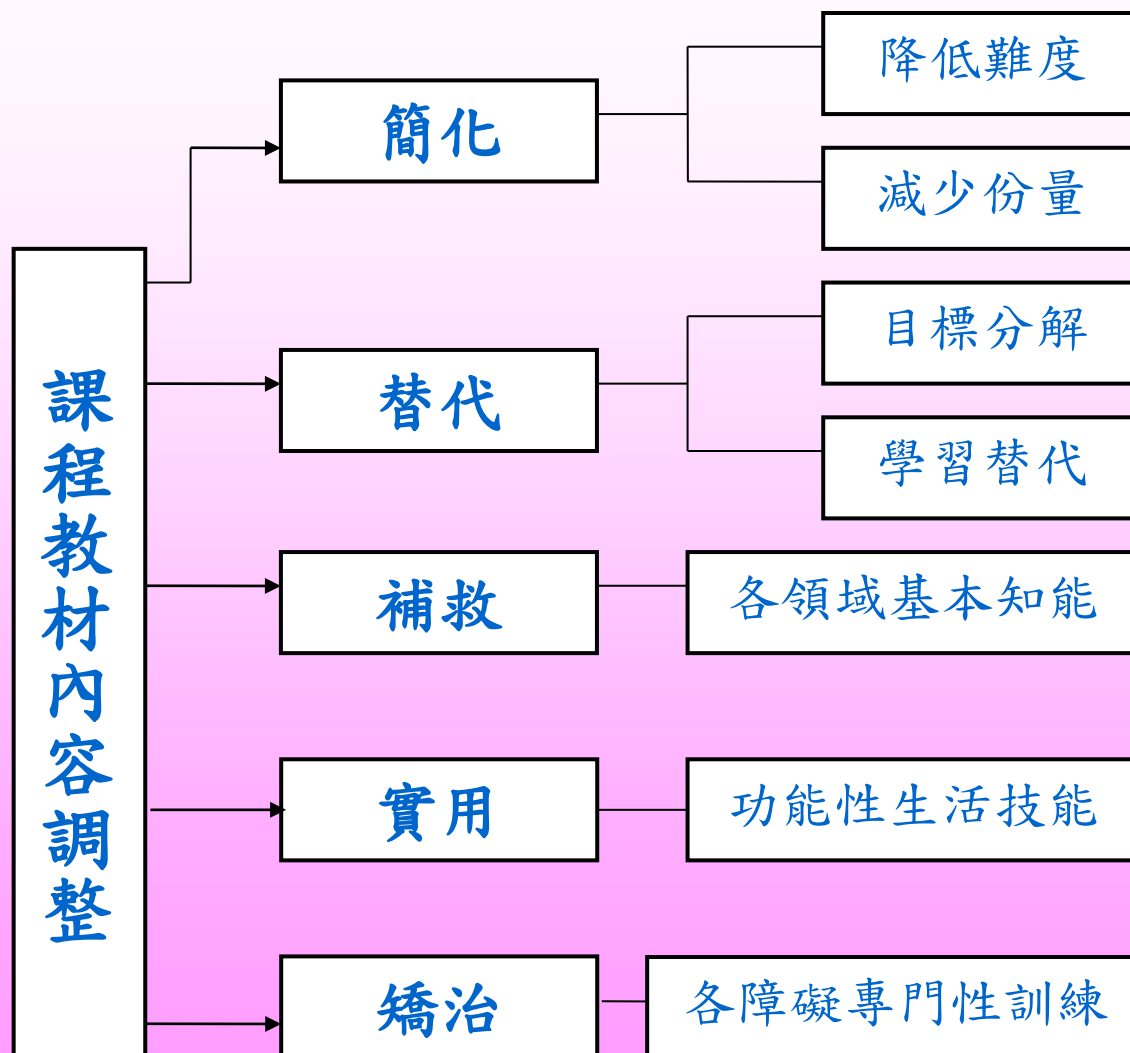
普通教育課程調整原則

- ◆ 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，了解學生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。
- ◆ 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。

◆ 調整原則及作法：

- 學習內容
- 學習歷程
- 學習環境
- 學習評量方式

相對應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檢核及調整



語文領域能力指標調整示例

九年一貫能力指標	指標調整
4-3-1能認識常用國字2,200-2,700字。 4-3-1-1能利用簡易的六書原則，輔助認字，理解字義。 4-3-1-2能利用生字造詞。 4-3-1-3能利用新詞造句。	4-3-1-1能認識常用國字1,000-1,500字。 4-3-1-2能透過部件識字教學法，瞭解簡單造字原理，協助識字。 4-3-1-4能利用生字造生活常用詞彙。 4-3-1-5能認識生活常用介詞並運用， 例如：自從、由於、關於等。 4-3-1-6能利用新詞做照樣造句練習。

數學領域能力指標調整示例

九年一貫能力指標	指標調整
N-1-01能說、讀、聽、寫1000以內的數，比較其大小，並做位值單位的換算。	1-n-01-01會唱數1到5。 1-n-01-02能點數1的數量。 1-n-01-03能點數2~5的數量。 1-n-01-04能進行1~5數字與讀音的配對。 1-n-01-05以畫圈等半具體圖像、具體圖卡或實物記錄5以內的數量。 1-n-01-06能進行1~5數字與數量的配對。

調整及修改課程教材內容順序

◆第一層次（輕度障礙或落後一年以內）：

先「減少份量」，再「降低難度」，而後「目標分解」及學習替代」

◆第二層次（輕度障礙或落後二年以內）：

「補救基本知能」

◆第三層次（中重度障礙或落後二年以上）：

「實用功能性技能」及「專門矯治」

特教小學堂

有獎徵答(1)

☆智能障礙的鑑定標準：

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幾個標準差？

答案：



特教小學堂

有獎徵答(2)

☆目前我國教育的轉銜服務
分為幾個階段？

答案：





感 謝 您
簡報結束
謝謝聆聽

